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问责制度

（2010年8月制订，2025年10月第一次修订）

第一条 为了完善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法人治理，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，促进公司管理层恪尽职守，提高公司决策与经营管理水平，建设廉洁、务实、高效的管理团队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问责制，是指对公司经理层在其所管辖的部门及工作职责范围内，因故意或者过失，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，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，使公司利益受损，而对其进行责任追究的制度。

第三条 问责的对象为公司经理层，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、各分支机构的负责人（即被问责人）。

第四条 问责制度坚持以下原则

- （一）制度面前人人平等原则
- （二）责任与权利对等原则
- （三）谁主管谁负责原则
- （四）实事求是、客观、公平、公正原则

同时，坚持问责与改进相结合、惩戒与教育相结合。

第五条 问责的范围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必须依照本制度问责：

- （一）贯彻执行股东会决议、董事会决策等重要工作部署不力，造成严重后果；
- （二）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及交办的工作任务不能贯彻执行，影响公司整体工作计划；
- （三）未能认真履行其职责，管理松懈，措施不到位或不作为，导致工作目标、工作任务不能完成，影响公司总体工作的；
- （四）重大事项违反决策程序，主观盲目决策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；重要建设工程项目存在严重质量问题，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；

（五）利用职务便利，进行与个人利益相关的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，参与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，妨碍公司正常经营并造成公司损失；

（六）泄露了公司商业、技术上等相关保密事项，从而造成公司损失的；

（七）挪用公司资金或将资金借贷给他人，或以公司信用、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，或未经批准，在经营中赊欠货款，给公司造成损失；

（八）对资金的使用不履行监督职责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；

（九）违反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，导致公司受到证监会、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处罚或损害公司形象的；

（十）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认为应当问责的其他情形。

第六条 问责程序

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和经理层会议上，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负责人，汇报各自工作。根据实际情况，分析工作存在的问题与工作失误，集体讨论补救措施与应对策略，若出现了以上范围内的问责情形之一，应当对其进行问责，并由董事会做出处理决定。

第七条 问责惩处

在查清事实、分清责任的基础上，公司董事会作出以下处罚：

（一）对出现第五条规定问责情形之一的，但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被问责人，酌情给予批评教育、经济处罚、留用察看等处罚措施。

（二）对出现第五条规定问责情形之一的，并且造成严重后果的被问责人，除经济处罚外，根据情况给予调离岗位、停职、降职、撤职、罢免、解除劳动合同等处罚措施。

（三）本制度与绩效考核挂钩，应承担的责任经评估后由董事会认定。

第八条 问责申诉

被问责人对问责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书面申诉，董事会以书面意见回复。

第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修改时亦同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五日